# 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

会议资料

(-)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

# 关于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汇报

# 省委改革办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起草背景

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作出了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的决策部署。袁家军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在省委党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上提出了"七个关键"的顶层设计,此后又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1月22日、2月7日、2月9日、2月14日主持召开6次专题会议,听取汇报、作出指示,逐一研究明确数字化改革的定义内涵、目标任务、体系架构、方法路径、推进机制等重大问题,为数字化改革搭建了"四梁八柱"。郑栅洁省长多次强调,要充分发挥政府数字化转型先发优势,推进数字化改革,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陈金彪秘书长、王昌荣书记、高兴夫副省长等省领导指导推动总体方案和相关系统方案起草工作。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单位认真研究,综合集成支撑平台方案和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5个系统方

案,多次修改,不断迭代,形成了今天《总体方案》汇报稿。

#### 二、主要内容

《总体方案》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体系3个板块。

(一)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方法路径、主要目标 3 块内容。

关于指导思想:突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强调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省域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聚焦"七个关键",围绕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以重大任务和年度目标为切入点,推进多部门多场景系统集成应用,推动各地各部门流程再造、数字赋能、高效协同、整体智治,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关于方法路径:用好 V 字开发方法,将"业务协同模型"和"数据共享模型"贯穿到数字化改革的各领域、各方面、全过程。 V 字下行阶段,全面梳理党政机关核心业务,从治理与服务两个维度赋予定义,从宏观到微观,实现核心业务数字化。 V 字上行阶段,再造业务流程,将核心业务组装集成为"一件事",推进原有业务协同叠加新的重大任务,从微观到宏观,设计标志性应用。

关于主要目标:按照"一年出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的要求,聚焦"应用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分别提出了到2021年底、2022年底和2025年底的目标,推动改革螺旋式上升、

波浪式前进。初步考虑,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一体化智能化公 共数据平台,5 个综合应用实现功能全上线、省市县全贯通,初步 建立数字化改革的内涵、目标、思路、举措、项目等理论体系,初步 建立数字化改革平台技术支撑、业务应用管理、数据共享开放、网 络安全保护等制度体系。到 2022 年底,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发 展动力更加强劲,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面 建成"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掌上治理之省"。到 2025 年底,全面形成党建统领的整体智治体系,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丰 富完备、制度体系成熟定型,基本建成全球数字变革高地,数字化 改革成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以2个月为节点,细化分解2021年节点目标。2月底前,制定 出台改革方案;4月底前,构建完成省市县一体化门户界面,上线 运行初步应用;6月底前,上线运行各系统典型应用;8月底前,上 线运行各系统基础应用;10月底前,上线运行各系统主要应用。

同时,具体量化2021年、2022年的目标,编制《数字化改革核心指标表》。

- (二)重点任务。可以概括为"152"。"152"的任务贯穿全省 各层级、各领域。
- "1"就是建设1个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在原有公共数据平台的基础上,叠加智能分析、研判决策等"大脑"功能。平台架构包括"两掌"和"四横四纵"。"两掌"分别是"浙里办"群众企业掌上办事和"浙政钉"机关干部掌上办公两个入口。"四横"

分别是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应用支撑体系、业务应用体系。"四纵"分别是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网络安全体系。

"5"就是运行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综合应用。

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服务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主线,推进党政机关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改革。由省委办公厅牵头建设。

数字政府综合应用,聚焦"管"与"服",加快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设。

数字经济综合应用,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业务场景,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由省经信厅牵头建设。

数字社会综合应用,以"未来社区+乡村服务"为核心业务场景,建设场景化、人本化、绿色化、智能化的美好数字社会。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

数字法治综合应用,以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为核心业务场景,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智慧化水平。由省委政法委牵头建设。

这里有2点说明。一是这5个综合应用,贯通省市县三级,并与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应用对接联通。二是这5个综合应用,运行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上,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贯通,形成大系统整体。

- "2"就是构建理论和制度 2 套体系,推动改革实践上升为理论成果、固化为制度成果。理论体系方面,成立数字化改革专家组,大成集智,全面加强数字化改革的内涵、目标、思路、举措、项目等理论研究。制度体系方面,制定实施一批关于数字化改革平台技术支撑、业务应用管理、数据共享开放、网络安全保护等地方性制度标准和规章法规,推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
- (三)保障体系。组织领导方面,成立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按照"例会推、专班干"的工作方法,每2个月召开例会,实行"一个综合应用、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清单管理方面,编制跨部门跨层级任务清单,量化目标、明确要求,分工协作、集中攻坚。开放共建方面,强化政企合作,推动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改革。揭榜挂帅方面,建立改革破题"揭榜挂帅"机制,鼓励改革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地方和部门先行先试、攻坚突破。

# 三、下一步工作

我办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特别是袁家军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用好系统方法,牢牢把握"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3个关键词,加快构建数字化改革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推动数字化改革开好局、起好步,力争取得更多标志性的应用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

(一)修改完善出台方案。根据会议精神抓紧修改完善,待方案成熟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 (二)压实责任挂图作战。紧盯目标任务,建立动态工作台 账,按月列清单、按周抓推进,层层放大形成滚雪球效应。
- (三)总结推广最佳实践。积极挖掘、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的最佳实践,编发《领跑者》《竞跑者》,推荐上例会交流发言,加快复制推广,推动"盆景"变"风景"。

附件: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汇报稿)

#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

(汇报稿)

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现就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制订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省域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聚焦"七个关键",围绕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以重大任务和年度目标为切入点,以破解问题为工作导向,推进多部门多场景系统集成应用,推动各地各部门流程再造、数字赋能、高效协同、整体智治,整体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 (二)方法路径

按照系统分析 V 字模型持续迭代,将"业务协同模型和数据

共享模型"的方法贯穿到数字化改革的各领域、各方面、全过程。

- 1. 业务协同模型。以"定准核心业务—确定业务模块—拆解业务单元—梳理业务事项—确定业务流程—明确协同关系—建立指标体系—汇总数据需求"为路径,从梳理党政机关核心业务出发,逐层拆解到最具体最基本的事项,并从治理与服务两个维度加以标识形成业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支持事项及业务流程的数据指标,实现事项的标准化、数字化,形成可认知、可量化的部门职责体系。
- 2. 数据共享模型。以"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完成数据服务对接—实现业务指标协同—完成业务事项集成—完成业务单元集成—完成业务模块集成—形成业务系统"为路径,按照数据需求清单,逐项明确数据所在系统与所属部门,明确数据共享方式与对接接口,加快业务单元、业务模块的数据定义和系统开发,开发支撑部门职责体系的业务系统。
- 3. V 字模型持续迭代。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十四五"重大任务、年度重大任务为核心,推进原有业务协同叠加重要精神、八八战略、疫情防控等新的重大任务,从"一件事"视角,持续迭代原有业务协同模型,建立新的系统集成的业务协同模型。同步推进数据共享模型迭代升级,打造一批多部门多场景的综合应用,设计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找到"破点一连线—成面—立体"的最优方案,推动整体智治体系的整体性优化和系统性重塑。

#### (三)主要目标

把数字化贯穿到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统筹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以年度重大任务为核心,按照"一年出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的要求,聚焦"应用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推动各地各系统各部门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协同高效,构建整体智治体系,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瓶颈,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加快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努力使数字化改革成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一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5 个综合应用实现功能全上线、省市县全贯通,初步建立数字化改革 的内涵、目标、思路、举措、项目等理论体系,初步建立数字化改革 平台技术支撑、业务应用管理、数据共享开放、网络安全保护等制 度体系,初步形成党政机关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力监督、精准评价的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 "掌上治理之省"。4月底前,上线运行数字化改革总门户;8月底前,上线运行5个系统综合应用。

——到 2022 年底,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和 5 个系统综合应用高效运行,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面建成"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掌上治理之省"。

——到 2025 年底,全面形成党建统领的整体智治体系,数字

化改革理论体系丰富完备、制度体系成熟定型,基本建成全球数字变革高地,数字化改革成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 数字化改革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 目标	2022 年 目标
1	综合应用功能上线率	100%	
2	综合应用省市县贯通率	100%	
3	党政机关核心业务事件组完成率	40%	80%
4	"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	240 万	300 万
5	"浙政钉"用户日活跃率	70%	80%
6	全省数字经济总量	3.5 万亿元	4万亿元
7	社会事业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	3 个	6 个
8	单轨制协同办案比例	80%	90%
9	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 系统应用率	25%	40%
10	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	98%	99%
11	新建应用统一组件利用率	70%	90%
12	政务云可靠性	99.9%	99. 95%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紧紧围绕数字化改革总目标,按照"以用促建、共建共享"的原则,打造健壮稳定、集约高效、自主可控、安全可信、开放兼容的——10—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 支撑、业务应用、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保障、政务网络安全 "四横四纵"八大体系和"浙里办""浙政钉"两大终端,全面服务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群团、社会组织、 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改革主体,有效支撑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 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全领域改革,数字赋能决策、服 务、执行、监督和评价履职全周期。到2021年底,一体化智能化公 共数据平台初步就绪,省市县一体统筹、集约高效的平台架构初步 形成,有效对接国家平台。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应用支 撑体系更加健全,"浙里办""浙政钉"迭代优化,有力支撑各领域 各方面重点应用。数字化改革配套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保障 和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初步建立。4月底前,上线运行数字化改革 总门户。到2022年底,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基本建成,技 术架构、标准规范、服务能力等方面全国先行,实现对数字化改革 各领域、各主体核心业务系统的有效支撑,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共享 需求满足率达到99%,分钟级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到90%以 上,公共信用相关事项应用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底,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全面建成,平台标准化、集约化、智能 化水平大幅提升,数据资源实现高效率配置,全面支撑全领域、全 主体、全周期数字化改革需求。

1. 加强"浙里办""浙政钉"两个掌上(前端)建设。迭代升级"浙里办"。以群众企业需求为导向,推动服务领域由政务服务向

城市生活、未来社区、数字乡村等领域延伸,全面融合便民惠企高频刚需服务。按照"统分结合"原则,推进城市频道建设,综合集成各地特色服务,实现一端集成、全省共享。聚焦群众企业个性化需求,强化智能服务与授权管理,推动用户中心迭代升级,提供千人千面、安全可控的个人、企业数据档案服务。迭代升级"浙政钉"。完善高效协同、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的"浙政钉"政务协同平台。持续迭代完善"浙政钉"基础平台和应用支撑能力,为各类数字政府应用提供统一的用户体系、工作流、电子签章(签名)、密码服务等公共支撑服务组件,实现通讯录安全可控、文档高效协同、政企互联互通。以"浙政钉"为统一入口,整合各类办公、管理、学习等移动应用,实现面向基层工作人员的移动应用一端集成。(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级各单位)

2. 打造规范高效的应用集成体系。建立健全全省统一、规范高效的应用协同机制。围绕应用开发、部署、运行等关键环节,构建全省应用管理标准化流程。建设数字化改革应用集成管理系统,贯通"浙里办""浙政钉",综合集成统一表单、统一路由、统一办件、统一评价等通用组件,支撑全省数字化改革综合应用快速配置、灵活编排、系统对接、数据集成,提升全省数字化改革应用的规范性、高效性与整体性。加强对全省应用的运行监测,合理运用应用运行数据,加强应用效能评估,促进应用体验优化、性能提升、效能提档。(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委政法委)

- 3. 加强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建设。统筹规划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为各地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支撑。强制类组件要求数字化改革系统应用必须使用,如统一身份认证;推荐类组件可选择使用,如地图导航组件。针对数字化改革过程中的新任务、新需求,开发共性适用的应用支撑组件,汇聚各地各部门优秀组件,推进共建共享,丰富应用支撑体系;加强各地各部门的培训,强化技术支持,提升支撑组件的利用率。推进用户中心、交互中心、业务中心、信用中心、空间中心、智能中心建设,大力提升一体化应用支撑能力。(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级各单位)
- 4. 加强共享开放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加强基础域建设,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和管理范围,实现全领域数据高质量供给。加强共享域建设,构建大数仓体系,形成全省共建共治共享、数据循环利用的机制,支撑重大改革应用。加强开放域建设,完善开放域工具,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形成数据开放创新生态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级各单位)
- 5. 加强集约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政务云服务体系。依托政务云,促进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行业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建成高并发、大容量、高性能、强一致的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深化信创云建设,完善云资源使用监管体系,持续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率。完善政务网络体系。迭代升级电子政务外网,整合部

门互联网出口,实现公共服务网络与政务外网互联互通。迭代升级电子政务视联网,统筹物联感知网规划。建设完善省域涉密一张网,推进部门涉密网络融合互通,完善与政务外网数据跨网共享机制,建设全省内网业务协同数字化一体化支撑平台,提升内网基础支撑能力。(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委机要局)

- 6. 提升严密可靠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健全网络安全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要求,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建立网络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政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省市两级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完善一体化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支撑体系,建设内外网公共安全组件,加强应用和移动端安全管理。健全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环节,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全省公共数据平台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推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委机要局,省级各单位)
- (二)推进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围绕省域治理现代化,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服务省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主线,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和数字化手段,

推进党政机关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改革。在全面梳理党政机关 核心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政府数字化转型成果,建设党政机关整 体智治综合应用,着力打造全局"一屏掌控"、政令"一键智达"、执 行"一贯到底"、服务"一网通办"、监督"一览无余"等数字化协同 工作场景,构建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实 现党的全面领导在"制度""治理""智慧"三个维度纵深推进,开 创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新格局。到2021年底,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 统框架基本形成,省市县机关基本纳入协同体系,整体智治取得实 质性突破。重大任务贯彻落实的综合集成机制建立,实现重大任 务综合集成应用:充分运用政府数字化转型成果,构建完成40% 主要领域核心业务事件组。8月底前,上线运行党政机关整体智 治综合应用。到2022年底,党政机关核心业务实现多跨高效协 同,建成"掌上治理之省",整体智治成效显著。重大任务贯彻落 实的综合集成机制更加完善,重大任务综合集成应用不断丰富;构 建完成80%主要领域核心业务事件组。到2025年底,党政机关整 体智治系统形成成熟完备的实践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在党 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中发挥关键作用,整体智治成为"重要窗 口"的一个显著标志。

1. 构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是统筹主要领域进行重大任务综合集成的创新载体,是全省党政机关开展多跨协同、推进数字赋能、实施闭环管控的数字化应用集成,是加快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改革举措。按照

"四横四纵"基本架构,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构建党 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通过政务网络连接省市县各部门,建 设、丰富和完善系统功能模块组,包括重大任务、主要领域(核心 业务事件组)以及执行链管理、数据链管理、权限管理等模块。其 中,重大任务和主要领域(核心业务事件组)模块实行开放式管 理,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形成"滚雪球"效应,并面向不同层级不 同部门构建个性化综合应用场景,支持个性化定制,有力促进各部 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系统重塑,有力支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 整体智治系统运行。根据综合应用数据信息的不同涉密等级,在 政务内网和外网分别部署综合应用,同步建设内网移动办公系统, 安全对接内外网两个综合应用,最终实现内外网一体化运行。深 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作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系统向基 层的延伸,在基层搭建"基层治理四平台"与综合应用的连接。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 政协办公厅;协同单位:省委机要局、省大数据局,各机关单位)

2. 全面推进"主要领域"核心业务数字化。"主要领域"是指在业务梳理、数字赋能基础上构建的核心业务事件组,以数字化形式映射各领域各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和整体运行情况。主要领域核心业务数字化是各级机关推进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的基础,通过不断拓展深化重大任务的综合集成应用,倒逼推动任务协同单位及相关领域的核心业务数字化迭代升级。在政府数字化转型现有"8+13+11"32个重点项目基础上,按照"每年提升一批、新建一

-16 -

批、谋划一批"的原则,统筹推进各领域各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逐步纳入综合应用。省级层面,先行推进党的建设、人大工作、政协工作、宣传思想、统战工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法治浙江、文化浙江、平安浙江、美丽浙江、群团工作、机关运行、市县工作等18个主要领域,每个领域逐步丰富完善核心业务事件组,为实现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提供基础情况、动态信息和业务协同。(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协同单位:省委编办、省委机要局、省大数据局,各机关单位)

3. 构建"重大任务"贯彻落实的综合集成机制。"重大任务" 是指当年度的重点工作事项和紧急协同事项,是各级机关开展数字化治理的主要抓手。省级层面,先行聚焦重要精神、八八战略、共同富裕、疫情防控、应急处突、问题清单、监督整改、勇立潮头、重大项目等具体任务,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动态增加任务事项组,年度任务完成后纳入"主要领域"实行常态化管理。每个任务明确任务清单(包括责任单位)、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并与执行链紧密关联,可随时进行批示、督办和问题反馈、控制修正。建立健全任务清单动态管理、协同执行、闭环管理、迭代完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机制,全面保障重大任务事项组正常运转。(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协同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机要局、省大数据局,各机关单位)

(三)深化数字政府系统建设(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打 造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综合应用,构建整体高效的政府 运行体系、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 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建设"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 "掌上治理之省",加快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 2021年,8月底前,上线运行数字政府综合应用;年底前,依托数字 政府综合应用, 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85%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浙里办"日活跃 用户数超过240万。行政执法"一网通管"全面推进,掌上执法率 达到90%以上,事中事后监管闭环初步建成。政务服务、经济调 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治理、应急管理等领域整体智治能力取得 重要突破。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初步建 立,"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掌上治理之省"基本建成。 到 2022 年底,以年度工作目标为核心的各项业务实现跨业务、跨 层级、跨部门高效协同,数字政府综合应用更加成熟定型,形成一 批标志性应用场景。"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超过300万,全面实 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 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成,掌上执法率达到95%以上。政 府履职各领域数字化改革取得重大成果,走在全国前列。数字政 府建设的实践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掌上办事之 省""掌上办公之省""掌上治理之省"全面建成。到 2025 年底,数 字政府建设形成比较成熟完备的实践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 基本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数字政府有力撬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有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

- 1. 建设数字政府综合应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数字政府综合应用,通过对各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建立重大任务运用数据科学决策、精准执行、风险预警、执法监管、服务保障、督查督察、绩效评估、成果运用的体制机制,建设重大任务、重点领域跨部门跨系统,全业务协同应用的功能模块,建立数字化的决策、执行、预警、监管、服务、督查、评价、反馈的闭环管理执行链,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的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实现政府履职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等)
- 2. 打造常态化疫情防控应用。围绕重大疫情防控"四个确保一个力争"工作总目标,集成"健康码""浙冷链"、药品销售监测、发热门诊监测等系统,建设多点触发预警模型、流调溯源、重点人员管控、冷链物防、疫苗追溯(浙苗链)、核酸筛查、应急指挥、医疗救治、资源调度、精密智控绩效评价等核心模块,运用重点人员、发热门诊运行、冷链监测溯源等大数据分析,构建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有效处置、科学评价、结果运用等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区的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执行链,推动"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持续改革完善。(牵头单位:省疫情防控办、省卫生健康委;协同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

局、省药监局、省政府督查室、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

- 3. 打造科技创新应用。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总体目标,聚焦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突破产业发展瓶颈,解决"卡脖子"问题。集成项目、载体、企业、人才等子系统,通过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布局平台载体,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集成创新主体培育、高能级平台建设、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化等模块,运用分析研判、创新指引、要素分配、成效评价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创新链图谱、"卡脖子"技术清单、科技攻关项目、科研成果的执行链,为赋能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协同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等)
- 4. 打造产业发展应用。围绕构建协同创新、融合发展、开放共享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全面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集成经济运行监测、投资项目管理、省域空间治理、产业链数据中心、"企业码"、平台经济风险防控、"亩均论英雄"等应用和数据,深化市场、资金、人才、技术和服务保障等重点环节场景应用,形成"科学决策、高效执行、精准监管、综合评价"的工作闭环,持续依托数字化手段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同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

- 5. 打造双循环应用。围绕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聚焦塑造产业竞争优势、消费提质扩容、扩大有效投资、构筑开放新优势、赋能市场主体、增强循环畅通等重点领域,集成数字生活新服务、外贸"订单+清单"、金融综合服务、物流管理等数据和系统,挖掘宏观、中观、微观以及高频数据,着重建设"一支点四枢纽"应用场景,形成"任务分解、执行、监测、预警、评价、反馈"工作闭环,深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
- 6. 打造营商环境市场活力应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制、高频事项"智能秒办"等涉企改革,持续深化"浙里办""浙政钉"涉企服务智能化应用,优化惠企政策供给,集成浙里亲清政策专区、省企业综合服务系统、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服务(企业开办和注销、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和网络、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不动产登记等)、创新资源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互联网+监管、要素资源配置、政府采购等系统应用,建设任务触发、决策助力、执行监测、督查评价等核心模块,运用群众企业咨询投诉举报、互联网舆情、公共数据、问卷调查等大数据分析,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同单位:省经信

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法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

- 7. 打造新型城镇化应用。围绕 2035 年浙江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总目标,集成城镇发展数字化管理系统、大数据信息系统等子系统,建设任务触发、决策、调查研究、服务指导、总结评估、案例推广等核心模块,运用公共数据、问卷调查等大数据分析,构建科学决策、高效执行、精准服务、综合评价的执行链,实现更高质量、更广覆盖的人口市民化,形成更加协调、更有效率的城镇化格局,建成更加宜居、更加安全的现代城市,踏上更为和谐、更趋共享的城乡融合发展道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同单位:新型城镇化专班成员单位)
- 8. 打造乡村振兴应用。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集成和提升低收入农户数字帮扶、"肥药两制"、渔船精密智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业务系统,建设低收入农户帮扶一张图、农户走访信息监管、肥药定额标准测算、肥药施用强度监测、渔船风险识别、渔船应急救助、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农村财务管理等核心模块,运用低收入农户、农资产品经营主体、渔船状态、集体经济组织等大数据分析,构建乡村幸福生活、产业振兴、安全监管、经济监测、绩效评估的执行链,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协同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医保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

#### 省供销社等)

- 9. 打造区域协调发展应用。围绕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以及我省"四大"建设、海洋强省、山区跨越式发展等重点领域,建设和集成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大湾区、大通道、大都市区、大花园、海洋强省、山海协作等系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区域协调发展执行链,推动国家战略、省重大战略更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同单位:省长三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长江经济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 10. 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应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集成地表水水质预测预警、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河湖库保护等系统,完善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污染源数字化档案、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协同、生态环境治理应用服务等模块,运用环境质量、污染源自动监控、排污许可、河湖库保护等大数据分析,构建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数字治理体系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 11. 打造民生保障应用。以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民生保障年度重大任务为依据,围绕就业、养老、医疗、教育、体育等领域,集成

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医保、之江教育、退役军人综合服务等应用, 完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共享机制,提升民生保障数字化水平, 完成数字政府"民生保障"应用模块的建设任务。(牵头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协同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卫 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体育局等)

- 12. 打造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应用。深入推进第二 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聚焦交通运输、涉海涉渔、消防、危化品、建设施工、工矿、旅游、城市运行等八个重点领域遏制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目标,集成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危化品物流管控、渔船监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非煤矿山监测预警、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小流域山洪预警、建筑工地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应急物资保障、基层安全生产风险处置等系统,建设安全生产风险识别、风险研判、风险防控、指挥救援、绩效评估等核心模块,运用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事故知识图谱、管控力指数等大数据分析,实现风险精准识别、高效处置、有效防范,提升应急管理精密智控水平。(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协同单位: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13. 打造政府效能管理应用。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总目标,着力提升政府治理质量、效率和公信力,集成互联网+督查、巡视巡察、廉政建设、预算管理、审计监督、政务公开、绩效管理、建议提案办理、政务信息采编等子系统,建设民意收集一个码、问题线索一个库、指标管理一本账、重点工作一张图、业务协同

一件事、全员督查一张网、政府绩效一张表等核心应用模块,运用天地图、在线调查、数据挖掘、图像视频分析、机器学习等数字化技术,构建目标体系量化、工作体系具化、政策体系细化、评价体系实化的政府治理闭环执行链条,实现全省政府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协同单位: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改革办、省委网信办、省信访局、省经信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等)

#### (四)深化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牵头单位:省经信厅)

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双联动,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着力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工业领域为突破口,以产业大脑为支撑,以数据供应链为纽带,以"未来工厂"、数字贸易中心及未来产业先导区等建设为引领,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融合应用,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和经济社会的高效协同,形成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数字经济运行系统,赋能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努力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到2021年底,基本构建数字经济系统总体框架,初步建立数字化改革的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8月底前,上线运行数字经济综合应用。推进产业大脑1.0版建设,全省产业大脑数据中枢基本建成,启动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数据中心建设,选择2个左右优势行业开展产业大脑应用试点。"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不断完善,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00个以上。数字产业化支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连接工业设备产品6000

万台,开发集成工业 APP3.5 万款以上,启动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试点。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打造"未来工厂"20家以上、智 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50家以上。提升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 应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应用、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0 应用、省 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应用、省金融综合服务应用及企业服务综合应 用(企业码),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初步构建。初步完成数字贸 易顶层设计,数字贸易高能级平台建设取得突破,举办首届全球数 字贸易博览会,数字贸易管理服务平台体系迭代升级。全省数字 经济总量突破 3.5 万亿元。到 2022 年底,数字经济系统建设不断 完善,产业大脑迭代升级、试点扩面,在10个左右优势行业和产业 集群推广应用,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数据中心基本建成,以数字化赋 能推进产业链治理多部门协同。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00个 以上,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覆盖更多的领域。新智造推进机制和 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一批"未来工厂"引领的新智造企业 群体,打造"未来工厂"30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500家 以上。全省统一的科技成果交易体系等不断完善,公共资源配置 不断优化提升,基本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数字自贸 区建设稳步推进,初步建成数字贸易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数字 产业集聚、数字内容丰富、数字贸易便利、辐射带动突出的数字贸 易先行示范区,为全国数字贸易发展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 验。全省数字经济总量力争突破4万亿元。到2025年底,产业大 脑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全省重点优势产业产业 链数据中心全面建成,实现百亿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建成若干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未来产业先导区,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工厂"引领下的新智造企业群体不断壮大,基本实现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更加完善,跨部门多层级协同的数字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成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全省数字经济总量力争达到5.4万亿元。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成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1. 构建"产业大脑"建设体制机制。产业大脑是基于系统集成和经济调节智能化的理念,将资源要素数据、产业链数据、创新链数据、供应链数据、贸易流通数据等汇聚起来,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数字产业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大脑主要由数据中枢平台、政府侧数据仓、企业侧数据仓等构成,在政府侧,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政府各部门有关数字经济运行的公共资源数据的汇聚与共享应用,在企业侧,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工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推动生产方式、产业链组织、商业模式、企业形态重构,提高经济社会的运行效率和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推动工业数据汇聚共享。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政府侧和产业侧数据仓,实现供应链创新链数据与公共资源数据互联互通,有效支撑多样化的经济数

字化治理、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化发展应用场景,提升政企 协同能力。(牵头单位:省经信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 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 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浙江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 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 supET 平 台、supOS工业操作系统等基础性平台企业加强与工业企业、互联 网企业、行业性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合作,构建"生产服务+商 业模式+金融服务"跨界融合的工业数字化生态。突出行业共 性、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 用,依托龙头企业建设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 务厅)探索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以全省"万亩千亿"产业平台、 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为载体,依托"产业大脑"优化配置资源要 素,探索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积极探索未来产业培育模式和路 径,为加快数字产业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破题。(牵头单位:省 经信厅:协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 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 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之江实验室)

2. 完善"未来工厂"新智造体制机制。"未来工厂"是广泛应 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革新生产方式, 以数据驱动生产流程再造,以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 理为基础,以网络化协同和个性化定制为特征,以企业价值和核心

竞争力提升为目标,引领新一轮智能制造的现代化工厂。坚持政 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新一轮智能制造(以下简称新智 造)为主攻方向,建立完善推进机制,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 业深度融合,有效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打造"未来工厂"引领、智能 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企业群体,促进企业生产方式 转型,推动制造业要素资源重组、生产流程再造、企业组织重构。 建立新智造标准体系。分行业从智能制造装备、工厂车间、信息工 程服务、工业软件和大数据等不同层面开展技术标准制定。(牵 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协同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之江实验室)完善新智造自主创新体系。探索"政产学研"一体化 攻关机制,推进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动创新。大力提升工 业软件支撑能力,实施首台(套)工程化项目攻关,构建核心技术 装备自主可控的应用生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协同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搭建工业操作系统开源开放平 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建设工业操作系统开 源开放平台。启动共性基础技术和共性交叉技术研发,构建工业 软件、工业 APP 研发及应用生态,培育壮大工业操作系统领域具 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实施新智造示 范专项。建立完善新智造分类推进机制和政策激励措施,全面推 动企业智能化转型。(牵头单位:省经信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浙 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健全新智造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新智造公共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系统化服务。培育和引进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实施新智造融通工程,建立重大项目与人才引进联动机制,支持高校联合企业探索产融合作人才培育途径。(牵头单位:省经信厅;协同单位: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3. 优化资源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 字化整合。搭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总门户",推进公共资源交易 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主体一网登记、交易一网入口、信息一 网公开"。推动行业间和省市县交易应用纵横贯通,基本形成以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为核心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应用体系, 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同单 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 法院等)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字化建设。强化技术资源在数 字经济系统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技 成果转移体系,建设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3.0,完善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渠道,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牵头单 位:省科技厅: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市 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进数字赋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支撑能力,统筹推 进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应用、金融综合服务应用等建设,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协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法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4. 健全数字贸易体制机制。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推 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服务贸易,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品质、 高效益、高附加值转型升级,探索以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数字+服 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动漫游戏等数字商品贸易,加快建设浙江 网上展会系统。(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协同单位:省经信厅、省教 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地 方金融管理局)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支持各类产业主体 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创新,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化、品质 化发展,壮大省内各类跨境电商平台,探索建设以供应链合作为主 的 B2B 国际贸易平台,推进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 企业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协同单位: 浙江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 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建设数字贸易高能级平台。 大力推进数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 区,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大力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深入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牵头单位:省商 务厅:协同单位:省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设区市 人民政府)优化数字贸易发展生态。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企业信 用体系,完善跨境支付结算服务,构建智慧化供应链体系,建设数 字化港口,建立智慧口岸通关与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功能。〔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协同单位:省委网信办、 省政府办公厅(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杭 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保浙江分公 司〕探索数字贸易规则标准。组建浙江省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推进数字贸易领域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积极构建兼顾安 全和效率的数字贸易规则,探索在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 服务共享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及数字确权等数字贸易的规则研究。 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试点。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世界电 子贸易平台(eWTP)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协同单位:省委 网信办、省贸促会) 完善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建设浙江省数 字贸易统计监测系统,运用大数据、企业直报等方式,开展数字贸 易监测、统计、分析。〔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协同单位:省统计局、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 (五)推进数字社会系统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以城市大脑(与数字社会相关的数据、模块及应用)为支撑,以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导向,打造一批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为城市空间所有人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为社会治理者提供系统、及时、

高效的管理支撑,发挥"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双功能作用,让城 市变得更安全、更智能、更美好、更有温度。到 2021 年底,建立健 全各设区市城市大脑(与数字社会相关的数据、模块及应用),全 面夯实 12 个社会事业领域数字化改革基础,数字社会系统架构基 本成型,率先形成3个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初步建立数字社会 系统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建立数字化建设与运营标准体系,建 成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应用 2.0,6 月底前推动 50 个以上存量社区 先试先用;年底前全面推广未来社区服务模式,初步形成数字社会 城市基本功能单元系统。全面推广应用"浙农码",力争赋码量累 计达80万次以上,基本实现乡村服务数字社会在线化。8月底 前,上线运行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到 2022 年底,全面提升 12 个社 会事业领域数字化改革水平,各设区市城市大脑(与数字社会相 关的数据、模块及应用)支撑数字社会服务模式基本完善,形成6 个以上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进一步完善数字社会系统理论体 系和制度体系。智慧服务应用功能进一步完善,在覆盖的未来社 区中推广更多类型的场景,基本形成数字社会城市基本功能单元 系统。"浙农码"集成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交通等新服务,力 争赋码量累计达 100 万次以上。到 2025 年底,社会事业领域数字 化改革全面深化,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全面拓展,数字社会系统 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数字孪生社会基本建成,人民群 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1. 全面提升社会事业领域数字化能力。根据部门职能和群

众需求,围绕"婴育、教育、就业、居住、文化、体育、旅游、医疗、养老、救助、交通、家政"等领域,创造性探索"一件事"集成协同场景,持续推动公共场所服务大提升,推进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完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共享机制,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此基础上,以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民生实事年度重大任务为依据,推进民生实事落地。开展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及子场景梳理工作,明确每项子场景的领域、事项、指标、协同关系和数据项等内容,建立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制定系统集成清单和数据共享清单,绘制数据集成流程图和业务集成流程图,形成跨部门多业务协同的场景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同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改革办、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实证、省区保局、省妇联、省残联等)

2. 全面迭代提升城市大脑(与数字社会相关的数据、模块及应用)能力。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需求和应用闭环工作体系,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基础,完善提升各设区市城市大脑(与数字社会相关的数据、模块及应用)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全量、全时、全域感知,探索更加智能化的城市大脑(与数字社会相关的数据、模块及应用),使之更精准地随时服务企业和个人,推进城市公共服务更加高效。(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人

#### 民政府)

3. 全省域拓展数字社会多场景应用。在未来社区方面,以满 足社区居民数字社会美好生活需求为牵引,持续迭代提升未来社 区智慧服务应用,集成社会事业12个领域公共服务,坚持人本化、 生态化、数字化,率先提供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交通、数字旅 游、数字养老、数字健康等新服务跨部门协同应用,落地"未来邻 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九大场景,实 现社区整体智治和智慧生活,打造绿色低碳智慧的"有机生命 体"、宜居宜业宜游的"生命共同体"、资源高效配置的"社会综合 体",加快打造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基本单元。(牵头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协同单位:省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在乡村服务 方面,推广应用浙农码,创新"跟着节气游乡村"等场景应用,打造 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乡村振兴应用场景典范。充分运用数 字技术手段,加快数字就业、数字文化、数字救助、数字养老、数字 旅游、数字交通等服务直达乡村,迭代升级"礼堂家"农村文化礼 堂应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协同单 位:省委宣传部、省人力社保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六)推进数字法治系统建设(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

结合实施《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和《浙江省政法智能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法治建设领域各方面改革,在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社会矛盾

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建设中率先突破,构建以"1338"为主要内容的 数字法治系统,同步推进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法治建设 重要领域体制机制、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系统性重塑,为深化法 治浙江建设、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发挥重要的引领、撬动和支撑作 用。到2021年底,数字法治系统总体框架基本形成,执法、司法、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 能力明显提升,初步构建数字法治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政法一 体化办案体系基本定型,源头数字化事项增加3项以上,单轨制协 同办案比例稳定在80%以上,基本实现案由、办案单位、办案流程 "三个全覆盖"。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初步构建,全省统一行政处罚 办案系统全省应用率达到25%,建立行刑数字化衔接,实现执法 监管数据的归集分析和行政执法案卷在线评查。社会矛盾纠纷调 处化解体系初步形成,基本满足业务管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等 需求,逐步拓展业务协同的范围和程度。8月底前,上线运行数字 法治综合应用。到2022年底,数字法治系统不断完善,立法、执 法、司法、普法相关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迭代升级,整体功能、系统 关联逐步成熟,初步形成多跨协同并建立健全理论体系和制度体 系。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更加完备,源头数字化事项持续增加,单 轨制协同办案比例达到90%以上。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应用率达到40%,初步实现自动化智 能化,执法监管问题定位更加精准,数字化执法监督多场景应用更 加丰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逐步优化完善,整体研判分 析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业务协同进一步拓展延伸,推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由"经验决策"向"大数据决策"转变。到 2025 年底,数字法治系统基本建成,业务协同更加高效,推动法治建设领域数字化改革不断深化,数字法治综合应用成熟稳定运行,集成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数字法治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 1. 完善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围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民事诉讼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刑罚执行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权运行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提升"云上公安、智慧警务"、检察监督大数据应用能力,优化法院智能办案系统功能,加强智慧监狱和智慧矫正建设,推进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监察执法衔接,完成政法智能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大新体系和重点专项建设任务,支撑和推动司法权运行绩效明显提升,司法权威进一步确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协同单位:省纪委省监委机关、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单位)
- 2.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制改革,围绕执法信息化流转、联动式协同、智慧化分析,全面应用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快执法监督

数字化转型,实现对事中事后监管的数字化监督,推动形成"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全流程功能闭环,打造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牵头单位:省综合执法办;协同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级有关单位)

- 3.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和各类问题,承接"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创新成果,围绕高水平完成全覆盖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四治融合"推广、"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和县乡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打造矛盾纠纷全量掌握、调解资源全面整合、调解机制更加完善、协同应用更加高效、矛盾风险闭环处置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县级以下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到90%以上,信访总量不断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加快地方立法工作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协同单位:省信访局、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级有关单位)
- (七)推进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委政研室)

强化实践基础上的数字化改革理论研究,选代完善数字化改革的内涵、目标、思路、举措、项目,同步完善数字化改革的系统、组

织、机制,推动数字化改革实践上升为理论成果,形成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到 2021 年底,组建大成集智的数字化改革专家组,初步建立数字化改革的内涵、目标、思路、举措、项目等理论体系。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化改革理论研究机制,基本形成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到 2025 年底,全面形成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

- 1. 加强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强化实践基础上的理论研究和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组织专门力量,对数字化改革的对象、主体、客体、系统、组织、机制进行研究,着力厘清思路;加强对数字化改革的内涵、目标、思路、举措、项目等理论研究,形成数字化改革的理论体系。(牵头单位:省委政研室;协同单位:省委党校、省社科院)
- 2. 组建大成集智改革智库。成立数字化改革专家组,把党的建设、公共管理、经济治理、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等各领域的专家和企业家、基层工作者都吸纳进来,打造"最强大脑"。建立健全专家组运行机制,持续丰富改革智库运行方式,集中各方面智慧,凝聚最广泛力量,为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提供智力支持。(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协同单位:省委党校、省社科院)
- 3. 创新理论研究机制。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化改革理论研究机制,加快数字化改革的开源创新平台建设,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参与数字化改革理论研究,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理论研究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省委政研室;协同

单位:省委党校、省社科院)

(八)推进数字化改革制度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人大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全面构建一整套与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框架,推动数字化改革不断迈出新步伐、实现新突破,积极构建有利于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瓶颈、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加快实现省域治理现代化、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制度体系。到2021年底,初步建立数字化改革平台支撑、数据共享、业务管理、技术应用等标准体系。到2022年底,初步形成关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一系列法规规章体系。到2025年底,全面形成一整套成熟定型的数字化改革制度体系。

- 1.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积极推动在实践中行之有效、具有普遍推广意义的体制机制创新,从立法层面予以固化提升,上升为法规规章。制定实施涉及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人大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各系统牵头单位)
- 2. 构建数字化改革标准体系。组建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标准 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相关标准和规范,研究制订大数据标准建设 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措施。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全面梳理,系 统梳理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标准需求及建设业务、数据、技术、安

全、研发、运维6类标准规范,构建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加快制定出台事项标准、治理标准、服务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技术标准、基础设施标准、运营管理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等,推动标准实施和监督管理。(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协同单位:各系统牵头单位)

- 3. 加强前瞻性法律秩序研究。聚焦互联网自由与监管、大数据自主与共享、算法的技术秘密与信息公开等关系,积极开展智能社会法律秩序研究,大力探索以科学、人本、包容、普惠、共治为核心要素来构建智能社会法律秩序。(牵头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人大法工委;协同单位:各系统牵头单位)
- 4. 构建覆盖数据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配套措施,推进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加快制订《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规范公共数据提供主体、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公共数据边界、范围和多元治理体系,健全数据共享和开放制度,对数据交易流通、第三方开发利用等合法合规性进行规范,推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人大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网信办、省委机要局)
- 5. 建立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编制《省级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指南》,明确项目技术标准和建设要求,指导规范新建项目,确保数据充分回流,有效支撑基层决策管理。制定数字改革

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建设实施、验收、运维与安全等管理要求,强化专家预审机制,强化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和考核评价。建立省市县信息化项目立项联审机制和资金分摊机制。充分发挥"观星台"等创新项目展示交流平台的作用,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数字化改革。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的运营模式,促进全域数字化能力的开源开放。(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协同单位:省人大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网信办、省委机要局)

#### 三、保障体系

**—** 42 **—** 

-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省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数字化改革例会,听取改革进度汇报,交流典型做法,分析堵点难点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改革办,实行专班运作、挂图作战。各系统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实行"一个专项、一个团队、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召开例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组织、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大力支持,保障专班高效运行。(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各系统牵头单位)
- (二)强化清单管理。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要编制数字化 改革跨部门跨层级任务清单,量化目标、明确要求,分工协作、集中

攻坚。5个系统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系统的牵头责任,优化细化系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目标任务、重点应用、数据需求、存在问题清单,明确协同单位、协同责任,倒排时间计划,扎实推进本系统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实行挂图作战,坚持按月列清单、按周抓推进,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动态台账,确保干一件、成一件,形成滚雪球效应。(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各系统牵头单位)

- (三)强化开放共建。强化政企合作,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优势,依托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等平台,加强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推动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数字化改革。坚持用户导向、需求导向,加大宣传力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老百姓对改革的获得感、满意度。(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各系统牵头单位)
- (四)强化揭榜挂帅。建立改革破题"悬赏制",设立改革突破 奖,完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改革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市县和 部门承担先行先试和攻坚突破任务,发挥特色优势开发创新应用, 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全省面上复制推广。建立健全考核评估体系, 将数字化改革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赛马机制和定期督查机 制,量化目标、明确要求、跑表计时、到点验收。加大改革在干部实 绩考核中的权重,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 导向,让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人干成事。(牵头单位:省委改 革办、省委组织部,各系统牵头单位)